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谭洪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肖建学先生、独立董事易兰女士、高振忠先生、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谭洪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易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秋天先生、董事谢劭庄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董事谭洪汝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秋天先生、肖建学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秋天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、董事卢旭球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易兰女士、董事卢旭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谭洪汝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卢旭球先生、谢志昆先生、王堂新先生、肖紫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肖紫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肖紫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洪汝、谢劭庄、谢志昆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6 日